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國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國竣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同有明定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

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又其中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乙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佐。準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，亦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部界限拘束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其犯罪類型相似，且所侵害之法益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本院裁量範圍實屬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福華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